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否定意见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彦文 马荣凯